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30

傷寒若吐、若下後不解，不大便五、六日，上至十餘日，日晡所發潮熱，不惡寒，獨語如見鬼狀。若劇者，發則不識人，循衣摸床，惕而不安，微喘直視，脈弦者生，濇者死。微者，但發熱譫語者，大承氣湯主之。

若一服利，則止後服。

〔按〕：

趙嗣真曰：活人書云：弦者，陽也；濇者，陰也。陽病見陽脈者生，在仲景脈法中，弦、濇屬陰不屬陽，得無疑乎？今觀本文內，脈弦者生之「弦」字，當是「滑」字，若是「弦」字，弦為陰負之脈，豈有必生之理？惟滑脈為陽，始有生理。滑者通，濇者塞，凡物理皆以通為生，塞為死。玩上條脈滑而疾者，小承氣主之；脈微濇者，裏虛，為難治，益見其誤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若吐、若下後，津液已亡，而表不解，邪因入裏，不大便五、六日，上至十餘日仍不大便，日晡所發潮熱，不惡寒者，此乃表邪悉罷，裏熱漸深也，仍宜大承氣湯蕩盡餘邪，以存陰液，自可愈也。若因循失下，以致獨語如見鬼狀，病勢劇者，則不識人，循衣摸床，驚惕不安，微喘直視，見一切陽亢陰微，孤陽無依，神明擾亂之象。當此之際，惟診其脈滑者為實，堪下則生；濇者為虛，難下則死。若病勢微者，但見潮熱譫語，不大便之證，而無前神昏等劇者，宜以大承氣湯下之，若一服利，即止後服，蓋恐其過也。

〔按〕：

循衣摸床，危惡之候也。一以陰氣未竭為可治，如太陽中風，火劫變逆，捻衣摸床，小便利者生；不利者死是也。一以陽熱之極為可攻，如陽明裏熱成實，循衣摸床，脈滑者生；濇者死是也。大抵此證多生於汗、吐、下後陽氣大虛，精神失守。

經曰：四肢者，諸陽之本也。陽虛故四肢擾亂失所倚也，以獨參湯救之。汗多者，以參耆湯。厥冷者，以參附湯治之。愈者不少，不可概謂陽極陰竭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此條舉譫語之勢重者為言。而勢重之中，復分二等，劇者主死，微者主生，故以大承氣湯下之。

程知曰：婁全善治循衣摸床，每以補益得愈，亦因其脈證之不足也。劉守真每以承氣治熱病，法雖祖於仲景，而其辨證未能如此詳悉，故開後人鹵莽之端。又曰：喘則氣欲上脫，微喘者邪實於內，而又不能大喘也。不識人循衣摸床，心欲絕也；動惕不安，肝欲絕也；微喘，肺欲絕也；直視，腎欲絕也。內經所謂三陰三陽，五藏六府皆受病，榮衛不行，藏府不通，故脈濇者死也。

汪琥曰：日晡所發潮熱者，府實燥甚，故當其經氣王時發潮熱也。獨語者，即譫語也，病人自言為譫。獨語如見鬼狀，乃陽明府實而妄見妄聞。劇者，甚也。

成註云：熱甚，昏冒正氣，故不識人。循衣摸床者，陽熱偏勝而躁動於手也。惕而不安者，胃熱沖膈，心神為之不寧也。又胃熱甚而氣上逆則喘，直視則邪干臟矣，故其生死之機，須於脈候決之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31

陽明病，本自汗出，醫更重發汗，病已差，尚微煩

不了了者，此大便必硬故也。以亡津液，胃中乾燥，

故令大便硬，當問其小便日幾行，若本小便日三、四

行，今日再行，故知大便不久出。今為小便數少，以

津液當還入胃中，故知不久必大便也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病，本應自汗出，醫誤以為風邪，更重發汗，病已差，尚微煩不了了者，此大便必硬故也。然無或滿、或痛之苦者，以重汗亡津，胃中乾燥，故大便硬，本無宿食也。則當問其小便日幾行，若本一日三、

四行，今日祇再行，可知大便不久則出。蓋小便數少，則津液當還胃中，故知不久必大便自出，不須藥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水穀入胃，其精者為津液，粗者成渣滓。水精滲出腸胃之外，清者為津液；濁者外而為汗，下而為小便。故汗與小便過多者，皆能奪乎津液，所以渣滓之為大便者，乾燥結硬而難出也。然二便者，水穀分行之道路，此通則彼塞，此塞則彼通，小便出少，則津液還停胃中，必大便潤而自出也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32

陽明病自汗出，若發汗，小便自利者，此為津液內

竭。雖硬不可攻之，當須自欲大便，宜蜜煎導而通之，

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，皆可為導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詳其義以明其治也。陽明病，自汗出，或發汗、小便自利者，此為津液內竭，雖大便硬而無滿痛之苦，不可攻之。當待津液還胃，自欲大便，燥屎已至直腸，難出肛門之時，則用蜜煎，潤竅滋燥，導而利之；或土瓜根，宣氣通燥；或豬膽汁，清熱潤燥。皆可為引導法，擇而用之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津液內竭，腸胃乾燥，大便因硬，此非結熱，故不可攻，宜以潤藥外治而導引之。

張璐曰：凡係多汗傷津，及屢經汗下不解，或尺中脈遲弱，元氣素虛之人，當攻而不可攻者，並宜導法。

程應旂曰：小便自利者，津液未還入胃中，津液內竭而硬，故自欲大便，但苦不能出耳。須有此光景時，方可從外導法，漬潤其腸，腸潤則水流就濕，津液自歸還於胃，故不但大便通，而小便亦從內轉矣。